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
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6042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42s535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03MA347Y9X4X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郑文博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郭绍勇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郭绍勇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泉州市华夫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26068769422A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龙平沅 | 12353543508350185 | BH009878 | 龙平沅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龙平沅 | 全文 | BH009878 | 龙平沅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68769422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兴达路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 5 月 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353543508350185

姓名: 龙平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1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336
No.: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62227197909220918

姓名：龙平沅

| 序号 | 个人管理码 | 单位管理码 | 单位名称 | 建账年份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 | 缴费性质 |
|-----|-----------|-------------|------------------|--------|--------|------|-------|------|
| 1 | 500544960 | 50420190105 |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9 | 202409 | 1 | 3300 | 正常应缴 |
| 2 | 500544960 | 50420190105 |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8 | 202408 | 1 | 3300 | 正常应缴 |
| 3 | 500544960 | 50420190105 |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7 | 202407 | 1 | 3300 | 正常应缴 |
| 4 | 500544960 | 50420190105 |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6 | 202406 | 1 | 3300 | 正常应缴 |
| 5 | 500544960 | 50420190105 |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5 | 202405 | 1 | 3300 | 正常应缴 |
| 6 | 500544960 | 50420190105 |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4 | 202404 | 1 | 3300 | 正常应缴 |
| 合计： | | | | | | 6 | 19800 | |

打印日期：2024-09-29

社保机构：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205871727578222193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409-350504-04-01-256444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 |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18 度 37 分 5.025 秒, 北纬 25 度 3 分 24.179 秒)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闽发改备[2024]C030343号 | |
| 总投资(万元) | 21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 环保投资占比(%) | 7.1%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0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 无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 无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无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 无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无 |
|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 |

| <p>规划情况</p> | <p>规划名称：《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 | | | | | |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2号。</p> | | | | | |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1.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租用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2）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项目租用厂房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相符合。对照《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新型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其规划相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1.1.2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2010年2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监【2010】12 号）中提出了相关的审查意见，根据该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详情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733 1393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733 895 18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结论及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895 1733 1273 180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3 1733 1393 180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800 895 1986"> 1、产业定位：洛江经济开发区以发展五金机电产业、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2、禁止引入带有电镀工艺的企业 </td> <td data-bbox="895 1800 1273 1986"> 1、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属于精密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电镀工序。 </td> <td data-bbox="1273 1800 1393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1、产业定位：洛江经济开发区以发展五金机电产业、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2、禁止引入带有电镀工艺的企业 | 1、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属于精密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电镀工序。 | 符合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1、产业定位：洛江经济开发区以发展五金机电产业、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2、禁止引入带有电镀工艺的企业 | 1、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属于精密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电镀工序。 | 符合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厂房从事生产，生产厂房位于工业区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厂房从事生产，不会超过用地红线，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能源利用上线。</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1.2.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p> |
|---------|--|

[2020]12 号) 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

1.2.3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50420001)”, 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具体分析见下表,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及截图详见附图6。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适用范围 | 准入/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全市陆域 |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略)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略)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 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 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 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 属于矿山机械加工项目,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工序, 不排放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 符合 |

| | | | | |
|----------|----------|--|---|----|
| | |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 <p>1.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实行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3.项目不建设锅炉。</p> <p>4.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水泥、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气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p>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项目不设置锅炉，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 | 符合 |
|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 | 空间布局约束 | <p>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现有化工、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 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厂房从事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 符合 |

| | | | | |
|---|----------|--|--|----|
| 区 | | 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 地，生产过程不排放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 1、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本项目属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生产工艺无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 符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1.2.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属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经通过了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C030343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1.2.5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均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基本可将生产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情况。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2.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东侧临道路，隔路为洛阳江支流后深溪，北侧和西侧为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木材托盘批发堆场，项目周边主要为现有工业企业及工业区道路，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2.7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及《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要求。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中“七、产业准入”明确“两江”流域内限制类、禁止类进入的项目，限制发展类产业中要求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矿山机械，厂区内生产工艺中不含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因此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创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拟租用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210 元，预计年产金刚石绳锯机 70 台、水平取芯钻 60 台、潜孔钻 2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厂区内生产工艺中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 |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项目类别 | | | | |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 | | |
| 70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
- (4)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5) 总投资：210 万元

(6) 生产规模：年加工生产金刚石绳锯机 70 台、水平取芯钻 60 台、潜孔钻 20 台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拟聘用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时间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用地及建筑面积：本项目租用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座闲置厂房，其中 1#厂房面积 1650m²，2#厂房面积 500m²，总租用面积 2150m²

(9)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厂区东侧临道路，隔路为洛阳江支流后深溪，北侧和西侧为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木材托盘批发堆场、出租宿舍楼和其他企业，项目2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2.2 出租方与本项目依托关系

2.2.2.1 出租方概况

(1) 基本概况

本项目系租用福建省德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面积2150m²，根据现场勘察，租用的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

德源公司创建于2003年8月，原名泉州市德源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113号，占地面积52909m²，主要从事轴承、齿轮和传动设备的生产，年生产轴承200万套、轴承座200万个、杆端关节轴承60万套、杆端向心轴承10万套。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德源公司建厂初期于2003年7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德源轴承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04年4月8日通过原泉州市洛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1年4月通过洛江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泉洛验[2011] 011号）；公司2012年进行扩建，同年10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德源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杆端轴承、轴承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扩建工程报告表于2012年12月17日通过原泉州市洛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泉洛环监[2012] 68号）。德源公司于2020年8月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47531230481001U）。

2.2.2.2 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德源公司）现有的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2.3 项目组成和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组成 | 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生产车间总面积为 2150m ² ，其中 1#厂房为主要为机加工车间，2#厂房为工具前加工区域。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 1#厂房内，面积 150m ²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
| | 供电 |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施 |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粉尘废气 | 项目喷砂、开刃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
| | 噪声处理设施 | | 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 |
| | 固体废物暂存区 | | 项目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矿山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具体表 2-3；项目生产的部分矿山机械设备需配备切割工具耗材，辅助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4。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
| 1 | 金刚石绳锯机 | 70 台 |
| 2 | 水平取芯钻 | 60 台 |
| 3 | 潜孔钻 | 20 台 |

表2-4 项目辅助工具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备注 |
|----|--------|--------|--------------------------------------|
| 1 | 金刚石串珠绳 | 8.4 万米 | 主要与金刚石绳锯机配套使用，每台金刚石绳锯机配备约 1200 米一同出售 |
| 2 | 金刚石刀头 | 1.8 万齿 | 主要与水平取芯钻配套使用，每台水平取芯钻配备约 3000 齿一同出售 |

2.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
| 矿山机械设备生产设备 | | |
| 1 | 台式钻床 | 1 台 |
| 2 | 摇臂钻床 | 1 台 |
| 3 | 普车车床 | 1 台 |
| 4 | 数控车床 | 2 台 |
| 5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3 台 |
| 6 | 手电钻 | 5 把 |
| 辅助工具生产设备 | | |
| 7 | 金属粉搅拌机 | 2 台 |
| 8 | 半自动冷压机 | 1 台 |
| 9 | 全自动冷压机 | 2 台 |
| 10 | 热压烧结机 | 3 台 |
| 11 | 手动扩孔钻机 | 2 台 |
| 12 | 自动扩孔机 | 2 台 |
| 13 | 自动扩孔带攻牙机 | 1 台 |
| 14 | 喷砂机 | 1 台 |
| 15 | 开刃机 | 1 台 |
| 16 | 珠子甩干机 | 2 台 |
| 17 | 注胶机 | 4 台 |
| 辅助设备 | | |
| 18 | 空压机 | 2 台 |
| 19 | 移动式空压机 | 1 台 |
| 20 | 空压干燥机 | 1 台 |
| 21 | 冷却塔 | 1 台 |
| 检测设备 | | |
| 22 | 显微镜 | 1 台 |
| 23 | 洛氏硬度计 | 1 台 |
| 24 | 电子纯度机 | 1 台 |
| 25 | 注胶绳拉力测试机 | 1 台 |
| 26 | 称珠子电子称 | 1 台 |

2.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 1 | 矿山机械 设备原辅材 料 | 钢型材 | t/a | | 外购成品，包括板材、管材等，直接机加工和焊接 | |
| 2 | | 铝型材 | t/a | | 外购成品，主要是铝轮，直接机加工和装配 | |
| 3 | | 电机 | 台/a | | 外购成品，直接装配 | |
| 4 | | 减速机 | 台/a | | 外购成品，直接装配 | |
| 5 | | 电器配件 | 套/a | | 外购成品，直接装配 | |
| 6 | | 焊材 | t/a | | / | |
| 7 | | 切削液 | t/a | |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是切削原液与水按 1:20 配比后的稀释液 | |
| 8 | 辅助工 具原辅 材料 | 金刚石 | t/a | | / | |
| 9 | | 金属粉 末 | 铁粉 | t/a | | 金属粉末主要包括铁粉、铜粉、镍粉、钴粉等 |
| | | | 铜粉 | t/a | | |
| | | | 镍粉 | t/a | | |
| | | | 钴粉 | t/a | | |
| 10 | 钢丝绳 | 万米/a | | / | | |
| 11 | 基体 | 万个/a | | 外购成品，主要材质是不锈钢 | | |
| 12 | 石墨模具 | 万个 | | 主要用于串珠和刀头烧结模具 | | |
| 13 | 天然橡胶 | t/a | | 主要用于串珠保护 | | |
| 14 | 润滑油 | t/a | | / | | |
| 15 | 液压油 | t/a | | 冷压机使用 | | |
| 16 | 能源 | 新鲜水 | t/a | | / | |
| 17 | | 电 | 万 kw/a | | / | |

2.2.7 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共租用 2 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主要布设机械设备机加工区、焊接区、装配区以及成品和半成品放置区；2#生产车间主要布设工具前端生产车间（如冷压车间、热压车间和扩孔攻牙车间）、工具加工的封胶间、工具原料仓库。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运输路线短捷、方便，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4。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矿山机械设备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矿山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金刚石绳锯机、水平取芯钻、潜孔钻，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外购已加工好尺寸的型材，在厂区内进行机加工，并委托其他表面处理加工企业进行了喷漆加工，再与外购的电器配件组装即可得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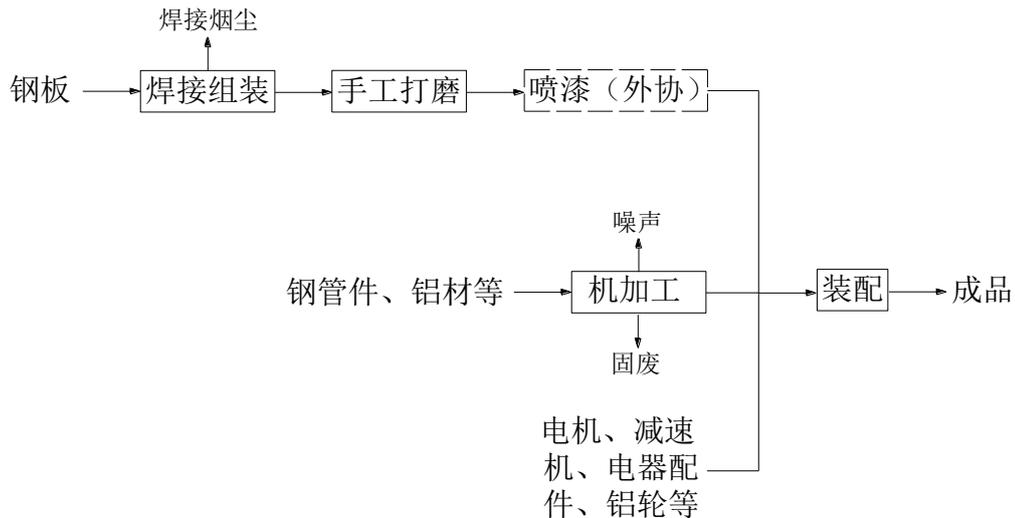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机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 工具装备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具装备主要包括金刚石串珠绳和金刚石刀头，金刚石串珠绳主要配备在金刚石绳锯机上使用，金刚石刀头主要配备在水平取芯钻上使用，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 金刚石串珠绳生产工艺

金刚石串珠绳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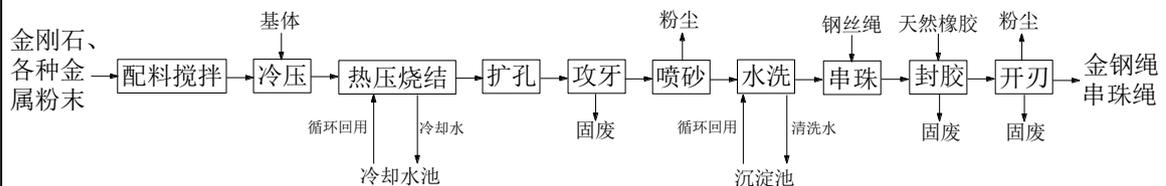


图2-2 金刚石串珠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② 金刚石刀头生产工艺

金刚石刀头生产工艺与金刚石串珠绳前端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是在冷压

过程中无需套钢环，刀头形状为方形，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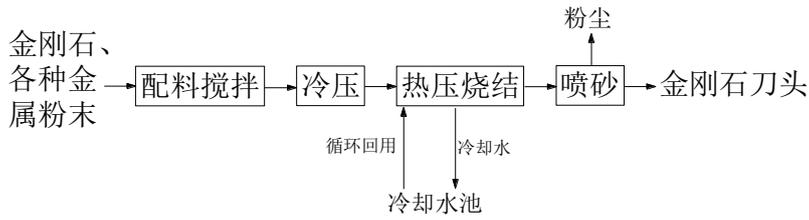


图2-3 金刚石刀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德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出租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5.1%。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根据2024年第40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0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3-1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 水系 | 点位名称 | 断面情况 |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mg/L，pH除外） | | | | | 水质类别 |
|-----|------|------|-----------------------|-----|-------------------|--------------------|-------|------|
| | | | pH | DO | COD _{Mn} | NH ₃ -N | TP | |
| 洛阳江 | -- | 支流 | 7.3 | 6.6 | 1.5 | 0.12 | 0.139 | III |

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2024年第40周（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6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表明：达I类水质的项目有：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占60%；达II类水质的项目有：溶解氧，占20%；达III类水质的项目有：总磷，占2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3.1.2 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3-2 2023年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 mg/m³

| 项目 |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PM _{2.5} | CO-95per | O ₃ -8h-90per |
|-------|-----------------|-----------------|------------------|-------------------|----------|--------------------------|
| 2023年 | 0.007 | 0.018 | 0.039 | 0.023 | 0.8 | 0.153 |
| 二级标准 | 0.150 | 0.080 | 0.150 | 0.075 | 4 | 0.16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 2.130km，监测时间、频次及点位等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点位：G1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测点经纬度：N25°2'27.72"， E118°36'22.47" | | | | | |
|---|-----------|------------------------------|------------------------------|---------------|------|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及评价结果 | | | | |
| | 监测因子 | 评价标准 (mg/m ³) | 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
| | TSP | 0.3 | |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2.0 | | | 达标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 内，租用其他企业已建成厂房，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矿山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保目标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划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大气环境 | 吴厝自然村 | 居住区 | 人群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E | 240 |
| | 涂厝自然村 | 居住区 | 人群 | | SE | 350 |
| | 河市镇区 | 居住区 | 人群 | | SE | 400 |
| | 河市中心小学 | 居住区 | 师生 | | S | 440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其他公司已建生产厂房, 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环境功能区划

3.3.1.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 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 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3-5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 项目 | V类水质标准 |
|-------------------------|--------|
| pH (无量纲) | 6~9 |
| 化学需氧量 | ≤40 |
| 高锰酸盐指数 | ≤15 |
| BOD ₅ | ≤10 |
| DO | ≤2 |
| 氨氮 (NH ₃ -N) | ≤2.0 |

3.3.1.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常规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标准名称 |
|----------------------------|----------|----------------------|-------------------------------|
| 二氧化硫 (SO ₂) | 年平均 | 6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500μg/m ³ | |
| 二氧化氮 (NO ₂) | 年平均 | 40μg/m ³ | |
| | 24小时平均 | 80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200μg/m ³ | |
| 一氧化碳 (CO) | 24小时平均 | 4m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10mg/m ³ | |
| 臭氧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200μg/m ³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μg/m ³ | |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 ³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μg/m ³ | |
| | 24小时平均 | 75μg/m ³ | |

②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包括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mg/m ³) | | 标准来源 |
|--------------|--------------------------|-------|-------------------------|
| | 24小时平均 | 1h 均值 |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0.3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非甲烷总烃 | / | 2.0 |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

3.3.1.3 声环境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见表3-8。

表3-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3.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 序号 | 项目 | GB8978-1996 表4 三级 | GB/T31962-2015 表1A 级标准 | 本项目取值 |
|----|--------------------|-------------------|------------------------|-------|
| 1 | pH(无量纲) | 6-9 | 6-9 | 6-9 |
| 2 | COD | 500 | 500 | 500 |
| 3 | BOD ₅ | 300 | 350 | 300 |
| 4 | SS | 400 | 400 | 400 |
| 5 | NH ₃ -N | - | 45 | 45 |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执行标准 | pH（无量纲）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总氮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 6~9 | 30 | 6 | 10 | 1.5 | 10 |

3.3.2.2 废气

(1) 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喷砂和开刃，喷砂和开刃含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

表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该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2) 有机废气

项目封胶、数控车床加工工序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规定，见表 3-12。

表3-12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无组织 |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 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
| | 1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30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3.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 表3-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 | 单位: dB(A)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

3.3.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约束性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其它指标: 颗粒物。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3-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污染物 | 名称 | 排放总量 (t/a)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t/a) | 240 |
| | 化学需氧量 | 0.0072 |
| | 氨氮 | 0.0004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粉尘,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3-1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污染物 | 名称 | 排放总量 (t/a) |
|-----|------|------------|
| 废气 | VOCs | 0.0115 |
| | 颗粒物 | 0.0029 |

总量控制指标

3.4.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动态更新成果中关于陆域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涉新增 VOCs 排放陆域建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15t/a，实施总量 1.2 倍削减替代调剂，调剂量为 0.0138t/a，项目投产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削减替代。

(3) 非约束性指标总量确定方案

项目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 0.002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项目租用其他企业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厂房已建成。项目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水</h4> <h5>4.2.1.1 废水产生量</h5> <p>(1) 用水情况</p> <p>①清洗用水</p> <p>本项目金刚石串珠喷砂后需采用水洗去除串珠表面粉尘，清洗水用量约 0.1t/d，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02t。</p> <p>②生产设备冷却用水</p> <p>本项目热压机、封胶机运行过程中需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量约 400t/d，不外排，预计每天补充新鲜水约 1.2m³。</p> <p>③生活用水</p> <p>项目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 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及 GB50015-2019《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标准定为 50L/d，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p> <p>(2)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h5>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源强</h5> <p>(1) 废水处理措施</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为 COD：340mg/L、BOD₅：177mg/L、NH₃-N：32.6mg/L、SS：260mg/L、总氮：44.8mg/L。（注：COD、NH₃-N、总氮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四区产生系数；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二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项目取 6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 污染物 | 废水量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总氮 |
|------------|------|-------------|-------|-------------------|------------------|-------|-------|-------|
| 生活污水 | 产生情况 | 产生浓度 (mg/L) | / | 340 | 177 | 260 | 32.6 | 44.8 |
| | | 年产生量 (kg/d) | 0.8 | 0.272 | 0.142 | 0.208 | 0.026 | 0.036 |
| | 入网情况 | 处理效率 (%) | / | 64 | 22.6 | 60 | 53 | 46 |
| | | 入网浓度 (mg/L) | / | 122.4 | 137 | 104 | 15.3 | 24.2 |
| | | 入网量 (kg/d) | 0.8 | 0.098 | 0.110 | 0.083 | 0.012 | 0.019 |
| | 排放情况 | 排放浓度 (mg/L) | / | 30 | 6 | 10 | 1.5 | 10 |
| 排放量 (kg/d) | | 0.8 | 0.024 | 0.005 | 0.008 | 0.001 | 0.008 | |

4.2.1.3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矿山机械生产企业，厂区内无表面处理、锅炉、炉窑等通用工序，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废水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制定。

4.2.1.4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工作原理如下：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可以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1.5 生活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规划及管网衔接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片区、双阳片区和河市片区，接纳的污水主要为片区内市政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运行，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水量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7 万 t/d，尚余约 2 万 t/d 的处理量。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约为 0.8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04%，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③ 水质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可以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管道收集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

4.2.1.6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砂材料主要是碳化硅砂，金刚石串珠喷砂后表面附着少量碳化硅粉末，为不影响后续封胶工序正产生产，需对串珠进行水洗清洁。金刚石串珠表面无油污，仅附着少量喷砂粉尘，无需采用清洗剂，串珠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本项目串珠清洗量很小，且对清洗水质要求不高，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

4.2.1.7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废气

4.2.2.1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矿山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数控车床切削液湿式机加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工具装备金刚石串珠和金刚石刀头项目：金属粉末配料搅拌、冷压和热压等工序均在密闭模具设备中进行，无粉尘及其他废气产生，金刚石串珠和刀头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金刚石串珠开刃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金刚石串珠绳封胶工序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1)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颗粒较小，呈现碎片状，粒径约为 $1\mu\text{m}$ 。本项目焊接工序主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09 焊接，焊接工序的产污系数见表 4-3。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芯焊丝，用量约 0.5t/a，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46t/a。

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根据净化器设计方案，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净化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焊接工作时间按 600h 计，焊接烟尘排放量 0.0011t/a（0.0018kg/h）。

(2) 切削废气

项目数控机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属于湿式机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的切削液，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用量 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7t/a，数控机床年运行时间 1800h，排放速率为 9.4×10^{-4} kg/h，其产生量和使用量的占比约为 0.57%，远低于 10%，项目机加工工序所在车间较为宽阔，空气流通较好，因此，湿式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喷砂废气

项目金刚石串珠和金刚石刀头喷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06 预处理，喷砂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年喷砂加工金刚石串珠和金刚石刀头约 8.8t，则产生量为 19.3kg/a。

项目拟引进的喷砂机为密闭式，产生粉尘可全部收集，再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m³/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计。项目喷砂工序日工作 1h，年工作 300 天，喷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喷砂粉尘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 排气筒编号 |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 | | |
|-------|-------|--------|-------|--------|-------|-------------------|-------------------|
| | | 废气收集量 | 产生速率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废气量 | 排放浓度 |
| | | t/a | kg/h | t/a | kg/h | m ³ /h | mg/m ³ |
| DA001 | 喷砂工序 | 0.0193 | 0.064 | 0.0010 | 0.003 | 800 | 4 |

(4) 开刃废气

项目金刚石串珠绳需通过开刃将串珠边角料去除，采用开刃机中的砂轮对串珠表面进行打磨，打磨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06 预处理，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金刚石串珠年开刃加工量约 7.4t，则产生量为 16.2kg/a。

项目拟引进的开刃机在运行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粉尘可全部收集，再与喷砂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粉尘废气经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设施风机风量为 800m³/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 计。项目开刃工序日工作 1h，年工作 300 天，开刃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开刃粉尘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 排气筒编号 |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 | | |
|-------|-------|--------|-------|--------|--------|-------------------|-------------------|
| | | 废气收集量 | 产生速率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废气量 | 排放浓度 |
| | | t/a | kg/h | t/a | kg/h | m ³ /h | mg/m ³ |
| DA001 | 开刃工序 | 0.0162 | 0.054 | 0.0008 | 0.0027 | 800 | 3 |

(5) 密封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金刚石串珠绳密封胶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密封胶采用天然橡胶，工作温度控制在 160℃。项目密封胶工序生产条件与橡胶制品硫化工序（硫化温度为 150~160℃）基本相似，密封胶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4.9kg/吨三胶-原料，项目天然橡胶年用量约 2t，密封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9.8kg/a（8.17×10⁻³kg/h，每天密封胶时间按 4 小时计）。本项目密封胶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2.2 废气治理措施

(1) 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砂、开刃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 工艺流程

项目喷砂、开刃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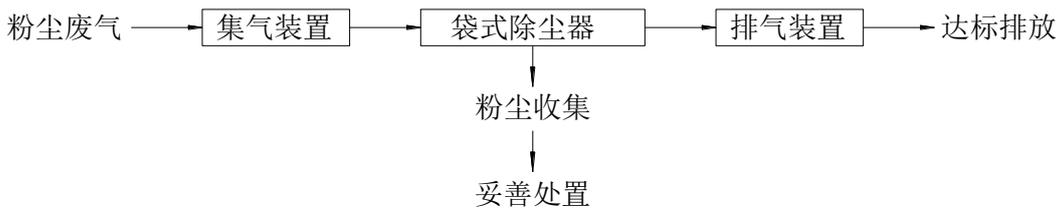


图 4-2 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

②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5%以上；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适用范围广；袋式除尘器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散尘设备上。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喷砂、开刃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属可行技术。

③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喷砂、开刃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费用约 10 万元，运行费用主要为布袋更换所需费用，预计运行过程中更换布袋的费用约为 0.1 万元/a。

本项目建成后年利润约为 200 万元/年，完全可以承担项目粉尘废气的处理费用，从经济上分析，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可行。

（2）焊接烟尘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① 工艺流程

项目焊接烟尘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焊接烟尘 → 吸尘罩集气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达标排放

图 4-3 焊接烟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工作原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是针对各种工业需求设计的移动式高效净化器，适用于局部焊接烟尘处理的一种节能、环保、经济型焊烟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再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③ 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它轻巧灵活，操作方便，它同时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金属加工、烟草、玻璃、制药、食品加工、净化室、医院等行业及其它有粉尘、烟雾污染的场所。因此，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治理属可行技术。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矿山机械生产企业，厂区内无表面处理、锅炉、炉窑等通用工序，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制定，具体见表 4-4。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型 | 监测位置 | | 监测指标 | 最低监测频次 |
|-------|-----------------------|---------|-----------|--------|
| 有组织废气 |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DA001) | | 颗粒物 | 1次/年 |
| 无组织废气 | 企业边界厂界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 厂区内 | 小时均值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 |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1次/年 |

4.2.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砂、开刃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净化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车床机加工和封胶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挤出车床、冷压机、喷砂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其噪声级大致在 72~83dB(A)之间。

4.2.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EIAProN2021（版本 2.5.207）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 中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噪声源强详见表 4-9、表 4-10。

(3)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① 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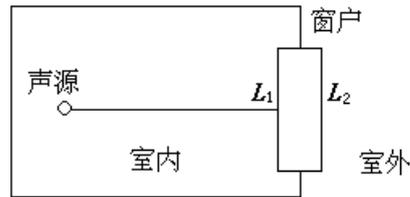
② 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

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

N ——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

L_{eqs}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

(4) 预测方案说明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对公司厂界进行预测分析，由

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在出租方厂区用地范围内，生产车间北面和西面为出租方在用生产车间，因此，主要对厂区东侧和南侧进行噪声预测。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软件预测项目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昼间对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预测点位 | | | 贡献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位置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 | |
| | X | Y | H | 昼间 | 昼间 | |
| 厂界东侧 | | | | 52.24 | 65 | 达标 |
| | | | | 43.21 | 65 | 达标 |
| 厂界南侧 | | | | 40.14 | 65 | 达标 |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

4.2.3.3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建议如下：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③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2.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制定，见表 4-13。

表4-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位置 | 监测指标 ^注 | 监测频次 |
|------|-------------------|--------|
| 厂界 | 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需监测昼间 Leq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物质主要包括机加工边角料、封胶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

尘、废石墨、原料包装桶、废水沉淀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

4.2.4.2 固体废物生产与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

① 废机油

项目使用机械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冷却，机械润滑油循环使用，维修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17-08，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在危废贮存间内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② 废液压油

项目冷压机生产过程需定期更换液压油，预计每年更换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在危废贮存间内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③ 废切削液

项目车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 0.1t。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③ 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数控车床机加工产生少量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根据估算，项目数控车床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数控车床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边角料经压滤后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有关回收单位。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机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普通车床、钻床、攻牙机等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主要为钢丝等。根据估算，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机加工边角

料废物种类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 封胶边角料

本项目金刚石串珠绳封胶后会产生天然橡胶边角料，根据估算，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橡胶边角料废物种类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③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喷砂、开刃、电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量约为 0.03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粉尘废物种类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④ 废石墨

项目热压工序石墨模具需定期更换，约使用 20 批次更换一次，根据估算，废石墨产生量约 1.5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石墨废物种类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⑤ 废金属粉末包装桶

项目年使用金属粉末和金刚石粉 8.8t，均采用 25kg 规格铁桶包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52 个（约 0.53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金属粉末包装桶废物种类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⑥ 废水沉淀渣

项目串珠喷砂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将沉淀渣清理并干化，沉淀渣预计产生量约 0.01t，主要成分喷砂碳化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沉淀渣废物种类属“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一同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4.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内，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强化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外售给有关回收单位。项目拟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应有剩余能力收集、贮存和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均在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范围和能力内，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项目拟在 1#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约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危废转运次数按每一年 1 次考虑。

本项目危废间储存能力大于危废实际暂存需求空间，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危废贮存间地面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防渗措施，通风换气，设置相关标识牌，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必须有耐腐蚀的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拟规范设置 1 座 5m² 的危废贮存间，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后，项目危废能够规范暂存，妥善处置，措

施可行。

4.2.4.2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危废贮存间应采用防渗措施，设置防爆照明灯；并设置防溢流设施；不同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4.2.5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生产原料和产品均无毒或低毒，生产过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净化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源头控制和应急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5.2 防控措施

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采取涂覆环氧树脂漆等防腐、防渗措施，液态危废拟采用密闭桶包装，并设置在托盘上。

4.2.6环境风险评价

4.2.6.1 风险调查

本评价对全厂的风险单元进行调查，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危废贮存间。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和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 序号 | 物质名称 | 最大储存量 (t) | 储存方式 | 储存场所 |
|----|------|-----------|-----------------|-------|
| 1 | 废机油 | 0.05 | 25L 桶装 | 危废贮存间 |
| 2 | 液压油 | 0.08 | 液压机在线用量 | 生产车间 |
| 3 | 废液压油 | 0.08 | 25L 桶装 | 危废贮存间 |
| 4 | 切削液 | 0.04 | 数控车床在线用量、15L 桶装 | 生产车间 |
| 5 | 废切削液 | 0.1 | 25L 桶装 | 危废贮存间 |

(2) 生产工艺特点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表，本项目热压烧结温度为 850~860℃，但未涉及危险物质，项目生产无危险工艺。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5。

4.2.6.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于全厂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通过上述公式计算，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8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序号 | 原料 |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 临界量 (Qn/t) | 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废机油 | 0.05 | 2500 | 0.00002 |
| 2 | 液压油 | 0.08 | 2500 | 0.00003 |
| 3 | 废液压油 | 0.08 | 2500 | 0.00003 |
| 4 | 切削液 | 0.04 | 2500 | 0.00002 |
| 5 | 废切削液 | 0.1 | 2500 | 0.00004 |
| 合计 | | | | 0.00014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2.6.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切削液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包装方式为 15kg 铁桶，存储量较小，包装桶设置在托盘内，一旦泄漏，可收集在托盘内，避免物料漫流。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机加工边角料等，产生量少，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内，收集桶设置在托盘上，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在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2.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产生的影响。项目液态危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采用 25L 铁桶收集，收集桶安置在托盘内，一旦泄漏，泄漏量少，可收集在托盘内，避免物料漫流，对周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4.2.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收集桶放置在托盘内，可收集泄漏的危废。
- ② 危废贮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加强通风。
- ③ 在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

4.2.6.7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液态危废泄漏事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4-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建设项目名称 | 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项目 | | | | |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 | (泉州)市 | (洛江)区 | ()县 | 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 厂房 2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8 度 37 分 5.02 秒 | 纬度 | 25 度 3 分 24.179 秒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含切削液的机加工边角料，存储在危废贮存间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项目液态危废收集桶破裂，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收集桶放置在托盘内，可收集泄漏的危废。 ②危废贮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加强通风。 ③在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主要进行矿山机械设备生产，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喷砂、开刃废气 排气筒 DA00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 | 无组织(厂界) |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
| | | 无组织(厂内) |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任意一次 浓度值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悬 浮物、总氮、 总磷 | 依托出租厂房 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入区域市 政污水管网排 入城东污水处 理厂统一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指标 参照《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 |
| 声环境 | | 生产车间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墙体隔声、综 合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加工边角料、封胶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石墨、原料包装桶、废水沉淀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区，集中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外售给有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收集桶放置在托盘内，可收集泄漏的危废。</p> <p>2、危废贮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加强通风。</p> <p>3、在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p>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版），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1276-2022）要求设置。</p> <p>3、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待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并完成建设后，及时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 | | | |
| | 验收项目 | 验收监测内容及要求 | | 监测位置 | |
| | 建设内容 | 年加工生产金刚石绳锯机 70 台、水平取芯钻 60 台、潜孔钻 20 台 | | — | |
|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废水 | 生活污水 | ①监测项目：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②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标准） | — |
| | | 有组织废气 | 粉尘废气 DA001 |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 ②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 治理设施进出口 |
| 厂界 | | |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
| 无组织废气 | 厂区内 |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执行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规定 | 在密闭工作间主要逸散口（如门、窗、通风口）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 | | |

| | | | |
|--|-----------|---|-----------|
| | <p>噪声</p> | <p>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执行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 <p>厂界</p> |
| | <p>固废</p> | <p>①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处置。 ②建设危废贮存间，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p>—</p> |
| <p>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5、自行监测要求：废气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制定；噪声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制定。</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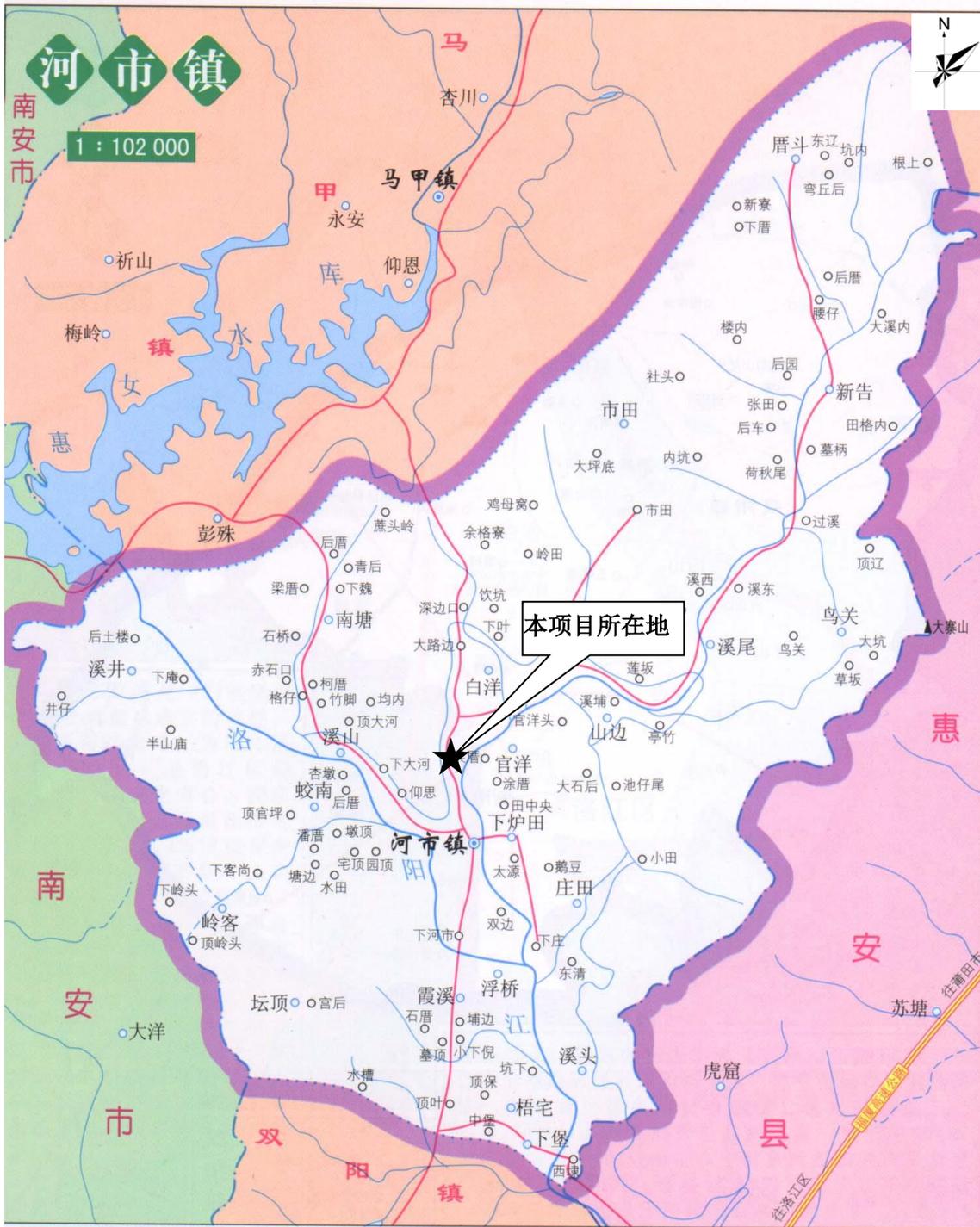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泉州市九州创源机械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13 号厂房 2，租用其他企业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河市镇位于洛江区中部，东连惠安洛阳镇、黄塘镇，西邻南安洪濑镇。面积100多平方千米，辖21个村委会，人口3.26万人，其中回族、畲族人口约900人。

近年来，河市镇围绕“富民强镇、加快发展”第一要务，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进程。工业园区供电、供水、通讯等配套设施日臻完善，引进企业近100家，形成电子、鞋服、建材、陶瓷、机械、食品等支柱产业。河市镇是泉州市城市副食品重要生产基地之一，注重发展果蔬、禽畜、花卉等特色农业，推出“河兴”牌果蔬，“河市槟榔芋”列为泉州市名优菜蔬。

河市镇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丰富，是抗倭名将俞大猷的故乡，全国著名的“武术之乡”，主要旅游景点有俞大猷公园、施琅将军陵园等。武术、钓鱼等群众性传统健身活动颇具特色。

邮政编码 36201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颗粒物（t/a） | | / | / | 0.0029 | / | | 0.0029 |
| | | 非甲烷总烃（t/a） | | / | / | 0.0115 | / | | 0.0115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水量（t/a） | | / | / | 240 | / | | 240 |
| | | COD _{Cr} （t/a） | | / | / | 0.0072 | / | | 0.0072 |
| | | NH ₃ -N（t/a） | | / | / | 0.0004 | / | | 0.0004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机加工边角料（t/a） | | / | | 0.8 | | | 0.8 |
| | | 封胶边角料（t/a） | | / | | 0.4 | | | 0.4 |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a） | | / | | 0.037 | | | 0.037 |
| | | 废石墨（t/a） | | / | | 1.54 | | | 1.54 |
| | | 废金属粉末包装桶（t/a） | | / | | 0.53 | | | 0.53 |
| | | 废水沉淀渣 | | | | 0.1 | | | 0.1 |
| 危险废物 | | 废机油（t/a） | | / | | 0.05 | | | 0.05 |
| | | 废液压油（t/a） | | / | | 0.08 | | | 0.08 |
| | | 废切削液（t/a） | | / | | 0.1 | | | 0.1 |
| | | 含切削液机加工边角料（t/a） | | / | | 1.8 | | | 1.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注：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以原环评核算数据为准。